

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須知
案號：SPO-1031001

(103.5.28 版)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475,560 元 (包含未來後續擴充一年)。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金額尚未奉核定，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應)無條件不予執行或暫緩執行或部分刪減經費，廠商(應)配合機關之修訂」。參見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解釋函。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電話：02-23167661)。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中油大樓)。
電話總機代表號：(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2) 本案為總價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最高法院檢察署二樓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2 樓會議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二十八、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戶名：最高法院檢察署；帳號：2 4 2 3 2 0 0 2 1 2 9 0 0 6 號或以現金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股繳納。
- 三十二、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八、本採購本署保留未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壹年之權利」：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經機關評鑑得標廠商執行成效後，本署得視業務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將以原契約(同一條件)及價金(決標價格)續約採購標的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解釋函參照
※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無不良紀錄之廠商；營業項目有營業項目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10」、「人力派遣業 IZ12010」或其他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行業者並確認具備(能)履行本採購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處分期間內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營業登記項目為「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10」、「人力派遣業 IZ12010」)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因應「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經「經濟部於 98 年 04 月 0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廢止，並自 98 年 04 月 13 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本案之投標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廠商如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供審查，將視為不合格之標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解釋函參照

2.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甲.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乙. 票據交換機構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參見臺灣票據交換所 96. 03. 23 台票字第 960002875 號函修訂「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11 點規定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 04. 27 台票字第 0960003425 號函釋。
 - 丙.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工程企字第 09500301050 號解釋函。
 - C. 資料查詢日期。
 -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

明等。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原本)**：投標者(應)逐項填寫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自行負責聲明之事項。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

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及未裝入證件封內視為無效標。

- (四) **勞工權益保障切結書**。※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09700152520號解釋函※

- (五) **其他佐證相關文件**：

1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為本署審查用僅供廠商核對投標所需繳納之文件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等，**審查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欄位由本署審查後填具，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2 **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契約書、工作規範書。

四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辦公室及環境清潔維護之勞務採購。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一) 招標標的物名稱：辦公室及環境清潔採購案。
- (二) 招標標的物數量：詳如投標報價明細表。
- (三) 履約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4、5 樓。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報價明細表。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書草案。
- (6) 投標標單。

- (7)授權書
- (8)保證勞工權益切結書
- (9)工作規範書

四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03 室總務科或收發室。

五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二、其他須知：

(一)領取招標文件

1.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2. 現場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本署總務科（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 樓 103 室，電話：(02)2316-7661）承辦人員領取。

(二)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 1、請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最高法院檢察署收發室或總務科（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逾期無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不生投標效力。
- 2、投標文件寄（送）達本署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三)開標程序及注意事項：

- 1、本標案採不分段開標，開標時機關將會同有關單位到場開啟廠商投標書封（開標順序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順序），投標廠商應準時於開標時間到達開標地點參加開標，負責人如無法親自出席，須授權代表人出席時，代表人應提出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如無法攜帶印章前來，請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投標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標審查，並視同放棄解釋、資料補正、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等權利。
- 2、投標廠商所投之招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
 - (1)投標書封未密封者或逾期寄（送）達本署者。
 - (2)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 (3) 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 (4) 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5) 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 (6) 標單上投標總標價逾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 3、投標廠商必須符合本投標須知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檢附本投標須知所列之投標應附具證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未具備者，即為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比減價。
- (四) 決標辦法：
- 1、本標案採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2、開標後有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時，以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3、開標後無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時，標價最低之廠商得優先減價1次，如優先減價後標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否則進入比減價格程序。
 - 4、比減價格程序：比減價格次數以3次為限。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達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5、如經比減價格程序後，廠商標價仍不在底價以內時，本署得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 6、本署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 7、廠商經宣布得標後，如發現下列原因，本署得取消廠商得標資格，並宣佈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有工程、債務糾紛，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等情事經起訴者。
 - (2) 未在規定期限內簽妥契約。
 - (3) 未依規定履行契約。
 - (4) 其他違法情事。
-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 本署政風室，電話(02) 2316-7675；信箱：台北郵政14之351號信箱。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以下空白)